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第 364857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四大隊北投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22 日派員至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等建物（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，核准用途作為工廠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現場有滅火器數量不足、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泵浦組件拆除、箱內裝備損壞、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拆除、探測器拆除、出口標示燈拆除、緊急照明設備拆除等缺失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場所之管理負責人之一，乃以 113 年 1 月 22 日第 364857 號消防安全檢（複）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含訴願人在內之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於收到通知單次日起 20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，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6 日、2 月 20 日、2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2 月 2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0307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